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月牙湖街道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无主垃圾清运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月牙湖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南京洁宁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9.16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月牙湖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卜少强

地址：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118 号

乙方：南京洁宁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小超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山社区



为了打造最干净城区规范装修垃圾清运,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甲方将辖区内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毛垃圾清运处理工作承包给乙方。协议内容如下:

一、协议时间。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二、垃圾清运费按中标价每季度结算。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总金额暂计为:683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叁仟元整),含税,适用税率税: 。上述合同价款包含车辆、设备、人工、清理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在付款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3、付款时间:每季度付款一次,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清运费费用结清。若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逾期不付款,逾期每天以上季度清运费总额为基数,按照 1 倍 LPR 收取滞纳金。甲方根据承包方每月考核核定当月承包的经费,按季度结算。

4、乙方要健全当月垃圾清运台账,垃圾及杂物清运的车数等,乙方每月完成的工作量须经甲方考核,根据甲方考核结果,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确认单,甲方根据验收确认单作为每季度垃圾清运费费用结算依据。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居民装修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杂物清运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将辖区内无主装修垃圾、杂物清运出去,做到日产日清。

四、乙方严格按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装修杂物清运处理工作，将垃圾运放至规定地点，如有乱倒垃圾杂物等违章违法行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五、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对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要求立即整改，且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1000】元违约金。

六、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1) 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有乱倒杂物等违法违章行为，经甲方提醒仍拒不改正的；

(2) 乙方在日常垃圾清运过程中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经甲方指出仍整改不到位的。

七、合同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失（如安全事故或其他人身和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追索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如逾期则需向甲方交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的责任人，

3、街道有权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对承包方进行工作检查、管理。承包方应在月牙湖街道南北两个片区分别安排各一名保洁人员和一辆收运电瓶车负责街道托底管理区域非生活垃圾的清运，确保非生活垃圾（装修垃圾、无主垃圾、杂物）日产日清，乙方未按此约定予以执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如遇相关部门检查等特殊情况，将提前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清理，导致菜单超期扣分督办，则甲方有权扣除清理费用，首次督办的，罚款 1000 元，二次督办，罚款 2000 元，督办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如乙方已将垃圾清理干净后因甲方监管不到位，导致菜单超期或者督办，与乙方无关。承包方清运工作时间：6:00-20:00。如需调整时间，须征得街道负责人书面同意。

5、乙方安排车辆直接清运，确保辖区内垃圾不二次落地，避免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

6、乙方实际作业人员、车辆应在街道登记备案。如因活动、迎查需临时增加车辆、人员，则街道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街道要求做好相应安排。

7、对有主装修垃圾乙方可以按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收取合理费用，但须无条件保证装修垃圾要及时清理。

8、媒体曝光、领导督办、市、区、街道等整改的工单、12345、12319 和公众监督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必须整改到位。

9、遇有街道重大工作或其他检查等情形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落实相关要求，高标准完成。

八、工作考核

乙方须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考核，按街道颁布的标准和方法执行。甲方根据乙方每月考核核定当月的服务经费，按季度结算。

（一）考核办法：

1、每月综合考评分 100，其中日常检查：80 分，公众监督（包括区工单）：20 分、每月计算综合考评分对应核拨经费，考核结果于次月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同时抄送街道主要领导、财务相关部门。

2、经费核算办法：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得分对乙方服务费用依据扣款比例进行扣款：

3、累计达两次低于 75 分以下的，甲方可以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考核细则

1、不服从街道、社区管理，不能按照甲方及社区要求调度人员、运输车次做到日产日清的，每次扣考评分 2 分。

考核评分 区域	75 以下	75 到 80	80 到 85	85 到 90	90 到 95	大于 95
扣款比例	10%	5%	2%	1%	0.5%	0

2、未经街道负责人同意，乙方擅自提前或延迟工作时间的，每次扣考评分 1 分。

3、乙方不能确保垃圾不二次落地，发生跑冒滴漏、噪声扰民、扬尘等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外，每次扣考评分5分。如被媒体曝光、领导督办，每次扣考评分10分。

4、乙方不能积极配合活动、迎查的，每次扣考评分5分。

5、对有主装修垃圾承包方乱收费或不能及时清理的。每次扣考评分2分。

6、对媒体曝光、领导督办、市、区、街道整改菜单、12345、12319和公众监督的问题，经甲方通知，乙方不积极整改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每次扣考评分10分。

九、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清理拖运垃圾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菜单、工单由甲方自行回复，但不免除因此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十、乙方自备的清运运输工具，需保持干净，按规定停放，在装运工作中出现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造成的车辆和人员伤害等情况，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本协议履行期间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